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62號

聲 請 人 呂永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